**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之證券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 (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羣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

## 建議遷冊
## 及
## 註銷股份溢價賬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第8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2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7至第39頁。本通函隨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五日

#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 ii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開曼羣島及百慕達公司法若干條文差異概要** ..... 9

**附錄二 — 建議組織大綱及公司細則與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差異概要** ..... 1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7

# 預期時間表

以下為進行遷冊之指示性時間表。**由於(其中包括)需要更多時間以符合開曼羣島或百慕達之監管規定，故時間表或會修改。倘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透過報章通告知會股東。**

截止過戶日期 .....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四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上午十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預期遷冊及註銷股份溢價賬生效日期 .....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

寄發新股票 .....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

公佈有關遷冊及註銷股份溢價賬之生效 .....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附註：上述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 遷冊之預期生效日期須待有關先決條件(包括股東批准)達成後方可作實。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該公佈」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刊登有關遷冊之公佈 |
| 「百慕達登記處處長」 | 指 | 百慕達公司登記處處長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註銷股份溢價賬」 | 指 | 遷冊生效後，註銷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貸方結餘，而產生之進賬將根據建議組織大綱及公司細則，計入本公司將予運用之可供分派儲備賬 |
| 「資本重組」 | 指 | 資本削減、股份合併或股份分拆 |
| 「開曼羣島登記處處長」 | 指 | 開曼羣島公司登記處處長 |
| 「遷冊」 | 指 | 透過於開曼羣島註銷登記及根據百慕達法例存續為獲豁免公司，將本公司由開曼羣島遷冊至百慕達 |
| 「公司法案」 | 指 |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案 |
| 「公司法」 | 指 | 開曼羣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
| 「本公司」 | 指 |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羣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2樓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遷冊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僅供識別

| | | |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現行之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 |
| 「建議組織大綱及公司細則」 | 指 |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有條件採納及符合百慕達法例之本公司存續組織大綱(將就所有方面而言成為新組織大綱)及公司細則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 (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羣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

執行董事：
麥紹棠
譚毅洪
鄭玉清
William Donald Putt

獨立非執行董事：
Samuel Olenick
譚競正
劉可民

註冊辦事處：
The offices of The Harbour Trust Co. Ltd.
P. O. Box 1787 GT
One Capital Place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32樓

敬啟者：

## 建議遷冊
## 及
## 註銷股份溢價賬

### 緒言

於該公佈中，董事會建議透過於開曼羣島註銷登記及根據百慕達法例存續為獲豁免公司，將本公司由開曼羣島遷冊至百慕達、待遷冊生效後採納建議組織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取代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及待遷冊生效後註銷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貸方結餘。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其中包括)遷冊及註銷股份溢價賬之進一步資料，並發出為批准採納及實行以上建議所需之決議案而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僅供識別

## 遷冊及註銷股份溢價賬

董事建議由開曼羣島遷冊至百慕達。

本公司於遷冊生效後在百慕達應付之年度政府費用將參考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及股份溢價賬總額後以滑準法計算。為減省本公司於遷冊生效後於百慕達年度政府費用，董事會亦建議於遷冊生效後，註銷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貸方結餘，而產生之進賬將根據建議組織大綱及公司細則，計入本公司將予運用之可供分派儲備賬。

本公司建議採納建議組織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取代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以符合百慕達公司法。

開曼羣島及百慕達公司法若干條文差異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建議組織大綱及公司細則與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差異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遷冊程序

股東將被要求批准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修訂本公司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以促成遷冊、批准遷冊，以及於遷冊生效後採納建議組織大綱及公司細則。一項有關註銷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股份溢價賬全部貸方結餘金額之特別決議案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予股東，以待遷冊生效後，削減應付百慕達政府之年度政府費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註銷股份溢價賬產生之進賬將計入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註銷股份溢價賬產生之貸方金額約為1,417,000,000港元。待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上述特別決議案後，本公司將向百慕達金融管理局申請批准本公司以百慕達登記之獲豁免公司存續。待取得有關批准後，本公司將向開曼羣島登記處處長申請註銷本公司於開曼羣島之登記，並於百慕達向百慕達登記處處長登記本公司。倘已遵守公司法之規定，而有關規定包括開曼羣島登記處處長並不知悉有任何原因令註銷本公司之登記不符合公眾利益，則開曼羣島登記處處長有責任註銷本公司之登記。本公司將向百慕達登記處處長將存續組織大綱於百慕達存檔。待百慕達登記處處長登記本公司將予採納之存續組織大綱後，百慕達登記處處長將發出一份存續證明書，而本公司將成為公司法案及百慕達任何其他法例適用之公司，猶如本公司於存續組織大綱登記日期已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存續證明書將被視為本公司註冊成立之證明書。待開曼羣島登記處處長批准註銷登記申請後，開曼羣島登記處處長將發出一份註銷登記證明

書。其後本公司必須將百慕達登記處處長發出之存續證明書副本向開曼羣島登記處處長存檔。預期遷冊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生效，即存續證明書之發出日期。

遷冊之估計費用為550,000港元(包括政府收費及專業顧問費用)。

**遷冊之理由及對本公司及股東之影響**

根據開曼羣島法例，削減資本將須開曼羣島大法院核准。董事會並不相信該項核准可於符合商業角度之恰當時間內取得。本公司已取得法律意見，通過在開曼羣島註銷登記及於百慕達存續而將本公司由開曼羣島遷冊至百慕達，繼而於百慕達進行資本重組，便可在並無開曼羣島大法院核准或百慕達最高法院批准之情況下進行資本重組。儘管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計劃進行資本重組，遷冊賦予董事會靈活性，以於日後董事會認為合適時於百慕達進行資本重組。於百慕達進行資本重組所須時間將較於開曼羣島進行資本重組短。

本公司於遷冊生效後在百慕達應付之年度政府費用將參考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及股份溢價賬總額後以滑準法計算。為減省本公司於遷冊生效後之百慕達年度政府費用，董事會亦建議於遷冊生效後，註銷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貸方結餘，而產生之進賬將根據建議組織大綱及公司細則，計入本公司將予運用之可供分派儲備賬。**倘有關遷冊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未獲股東批准或遷冊並未生效，則將不會註銷股份溢價賬之貸方結餘。**

遷冊將不會改變本集團之相關資產、業務運作、管理或財務狀況，亦不會對股東之權利及責任構成任何影響。本公司於百慕達之存續不會構成新法律實體，亦無損或影響本公司之存續性。本集團之企業辦事處將仍繼續駐於香港。

公司法第227(1)條訂明由公司註銷登記日期起，其將(1)在各方面不再成為公司法項下之公司；及(2)其將繼續為其存續所在司法權區法例下之公司，惟其將不會構成有關司法權區之新法律實體。

公司法案第132E(i)條訂明海外企業之存續登記將不會被視為構成新法律實體。

根據自本公司開曼羣島律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取得之意見，董事相信遷冊將不會涉及成立新控股公司、撤銷現有證券上市地位、任何新證券發行、任何本公司資產轉讓或任何本公司現有股權架構之變動。

公司法案第132E(1)條訂明持續經營公司須繼續負上已註銷登記之海外企業之責任，而該海外企業提出檢控或被檢控之任何現有法律行動、索償或責任可能由於該公司持續經營而繼續進行。

董事相信進行遷冊將不會影響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遷冊之條件**

遷冊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特別決議案，以批准遷冊(包括但不限於採納建議組織大綱及公司細則)；及

(b) 遵守開曼羣島法例、百慕達法例及上市規則項下之有關一般程序及規定。

**股票**

待遷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或前後生效後，現時已發行之每一張股票將在任何方面不再為有效之股票。股東將獲發行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支付。除收到股東書面另有指示外，每一位股東就其持有之所有股份只會獲發一張新股票，而新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各股東之註冊地址(若為聯名持有人，新股票則會寄至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地址)，郵遞風險由股東各自承擔。待遷冊生效後，預期新股票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或前後寄出。待遷冊生效後，持有1,000,000股股份或以上，並已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發出指示之股東，可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或前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或委派授權代表前往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領取新股票。

**現時之股票為淺綠色。 為分別現時股票及新股票，新股票將會為黃色。**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2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提呈通過有關遷冊、註銷股份溢價賬以及其項下任何擬進行之交易所需之特別決議案，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7至第39頁。

隨函付奉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69條，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每項決議案須經由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或由受委代表或獲授權之代表首先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但於宣佈舉手投票結果之前或之時，股東大會之主席或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書面點票方式表決：

(a) 至少三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獲授權之代表代表其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b)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獲授權之代表代表其出席，並佔於股東大會上有權出席及投票之全體股東所持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或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獲授權之代表代表其出席，並持有股份之股東，有關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上投票，已繳足股份總數不少於賦予該權利之所有同類繳足股份總數之十分之一。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之因素，並以遷冊作為資本重組之預備及註銷股份溢價賬以減低本公司於遷冊生效後在百慕達應付之年度政府費用，董事會認為批准遷冊及註銷股份溢價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2樓，可供查閱：

(a) 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

(b) 建議組織大綱及公司細則；

(c) 本公司開曼羣島律師Conyers Dill & Pearman發出之法律意見；及

(d) Conyers Dill & Pearman就本通函之刊發，並於本通函內載列其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之形式及內容而發出之書面同意書。

## 其他資料

務請　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各附錄(其為本通函一部份)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麥紹棠**
謹啟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五日

* 僅供識別

開曼羣島規管本公司經營之主要法規為公司法。本公司在百慕達存續經營，規管法例為公司法案。一般來說，公司法及公司法案不少條文均採自英國一九四八年公司法案；雖然兩者之應用在若干方面已作調整，以分別配合開曼羣島及百慕達在公司法規方面之普遍概念。在某些情況下，公司法與公司法案之若干法律條文與英國公司法案之對等條文有相當大之分歧。在百慕達，加拿大公司法之若干方面獲納入公司法案。一般來說，英國公司法原則適用於開曼羣島，而開曼羣島法院在詮釋此等原則時會以英國之裁決作為指引，法例條文有所出入則不在此限。同樣，百慕達法院視英國與公司有關之普通法為具有強大說服力。此外，法院獲百慕達一九五一年解釋法令指示，在可行情況下盡量將適用於英國之詮釋及解釋法例條文之規則，運用於詮釋及解釋百慕達之法例條文。

**以下為公司法與公司法案若干條文之差異概要。**

| | 開曼羣島 | 百慕達 |
|---|---|---|
| **董事、高級人員及代表** | 開曼羣島公司之董事人數最少為一位。並無要求任何董事必須為開曼羣島居民。法人董事乃合法。<br><br>獲豁免公司可以在章程細則中規定每位董事必須至少持有一股公司股份。<br><br>獲豁免公司必須有章程細則所規定之高級人員。 | 公司董事人數最少為兩位。獲豁免公司必須符合若干百慕達居駐規定之其中一項，即：委任(i)兩位董事，或(ii)一位秘書及一位董事，或(iii)一位秘書及一位居駐代表，而兩位均必須為通常居於百慕達之人士。公眾公司可以只委任一位居駐代表，公司或個人均可。法人董事並不合法。<br><br>獲豁免公司必須委任兩位董事分別擔任總裁及副總裁，或主席及副主席之職位。 |

| | 開曼羣島 | 百慕達 |
|---|---|---|
| **組織章程文件** | 獲豁免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為公司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br><br>獲豁免公司可以登記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只在登記之後方始對公司及其股東有約束力。章程細則規管公司事務及規定公司、股東及董事之間之權利及義務。章程細則一般來說不必提供予公眾人士查閱，假如章程細則已予登記，則每項「特別決議案」之副本必須通過附加或收錄於章程細則而交由開曼羣島登記處處長存檔。 | 獲豁免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為公司組織大綱及公司細則。<br><br>組織大綱必須交由百慕達登記處處長存檔，並可以由公眾人士查閱。公司細則一般規定公司、股東及董事之間之權利及義務。百慕達公司之公司細則不必呈交百慕達登記處處長存檔，亦不必提供予公眾人士查閱。 |
| **股本溢價及繳入盈餘** | 當公司以溢價發行股份，溢價金額一般撥入股份溢價賬。在符合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之規定之前提下，股份溢價賬之款項可以根據公司不時之決定而應用，包括但不限於向股東支付分派及股息。 | 當公司以溢價發行股份，溢價金額一般撥入股份溢價賬，惟用途受到較公司法所規定者更為嚴格之約束。股份溢價並不可以分派，但可用作支付行將以繳足股款紅股方式向公司股東發行之未發行股份。 |

| | 開曼羣島 | 百慕達 |
|---|---|---|
| | | 假如溢價乃自交換股份而產生，則所取得股份超過所發行股份面值之價值可計入發行公司之繳入盈餘賬。繳入盈餘可以(其中包括)分派予股東，惟必須有合理理由相信在分派之後，(a)公司可以在債務到期時償還債務；及(b)公司資產可變現價值高於其債務及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
| **財政資助** | 開曼羣島並無明文禁止公司向另外一位人士提供財政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故此，假如公司董事在履行其謹慎責任並且真誠行事後認為，為正當目的並且符合公司之利益情況下，可以正當提供財政資助，則公司可以如此行事，此等資助必須按公平原則釐定提供。 | 百慕達公司法案包含以前擬保存公司資本之有關財政資助之條文。不過假如在提供此等資助之後，公司仍然有能力支付到期債務，則法例並不禁止提供財政資助。 |

| | 開曼羣島 | 百慕達 |
|---|---|---|
| **股東會議** | 獲豁免公司並不須要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在符合公司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之前提下，即使只有一位股東(或根據章程細則之規定)親身出席，根據依照章程細則之規定向股東發出之通知所召開之股東大會或股東類別大會，亦可以有效召集並審議事項。<br><br>章程細則可以規定股東大會只可以由董事召開或由股東根據章程細則之規定以書面要求而召開。<br><br>假如章程細則中並無相反條文，則每位股東獲送達五日通知足以正式召開會議，三位股東足以召開大會，而任何被出席股東選出之人士有權擔任主席。<br><br>股東大會不必在開曼羣島舉行。 | 獲豁免公司在每一個曆年必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在符合公司細則之前提下，即使只有一人代表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亦可以有效召開。公司法案規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之最低通知期限是五日，更短之通知期限要得到股東特別同意。公司細則可以把通知期延長。<br><br>假如在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公司百分之十實繳股本之股東提出要求，董事必須召開一次股東特別大會。<br><br>股東大會不必在百慕達舉行。 |

| | 開曼羣島 | 百慕達 |
|---|---|---|
| **投票** | 股東可親身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根據公司章程細則規定，股東可委任代表投票；受委任之代表可屬但毋須為股東，公司之公司股東可委任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代表其出席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公司任何股東類別大會。<br><br>公司法規定股東大會上股東若干決定須獲「特別決議案」批准。特別決議案為獲不少於三分之二大多數(或章程細則指定之較大比例)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通過之決議案，而大會通告指明提呈特別決議案之意向。有權於股東大會投票之全體股東按本身章程細則許可批准及簽署書面特別決議案時，亦會提呈特別決議案。除上述者外，決議案須獲過半數票數批准。<br><br>倘無有關投票之規則，各股東可投一票。 | 股東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受委任之代表可屬但毋須為股東。獲豁免公司之公司股東可委任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代其出席股東大會。持有多於一股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代表。<br><br>除公司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決議案一般須獲過半數票數批准。決議案可一致書面同意批准。 |

| | 開曼羣島 | 百慕達 |
|---|---|---|
| **贖回及購回股份** | 獲豁免公司可按本身章程細則許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可予贖回之股份、及可購回其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公司可從溢利，或就贖回或購回事項而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或在若干情況下從股本中撥資贖回及購回。贖回或購回之股份須屬繳足之股份，或倘贖回或購回導致公司之任何其他股東不再持有股份，則不可贖回及購買。贖回之股份須視為已註銷及可供再發行。<br><br>獲豁免公司不可以庫存形式持有股份。 | 獲豁免公司有權贖回或購回其股份；惟行使贖回或購回之方式必須於公司細則中載明。公司須從有關繳足股本及任何相關股份溢價或溢利或新股份發行所得款項中撥資贖回或購回。倘該贖回或購回導致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之股份低於最低法定股本，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公司於債項到期時無法償還債項，則不可進行贖回或購回。贖回或購回之股份須視為已註銷及可供再發行。獲豁免公司不可以庫存形式持有股份。 |
| **增加股本** | 公司可按本身章程細則許可增加其股本。章程細則可規定透過股東大會普通決議案增加股本。 | 公司可按公司細則及股東大會決議案許可增加其法定股本。增加股本備忘錄須於增加股本起計三十日內向百慕達登記處處長存檔。 |

| | 開曼羣島 | 百慕達 |
|---|---|---|
| **削減股本** | 在符合公司法之條文及獲法院批准之情況下，公司可按本身章程細則許可以股東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該決議案獲通過後，公司可向法院申請頒令確認股本削減。法定命令及獲法庭批核載有公司法訂明之詳情紀錄之副本，須向開曼羣島登記處處長註冊。註冊通告須按法院指示之方式刊發。 | 倘股東大會授權，公司可削減其股本，惟削減股本之意向須於百慕達報章公佈，及沒有合理理由相信公司目前或於股本削減後，於債項到期時沒有能力償還債項。削減股本之備忘錄須向百慕達登記處處長存檔。 |
| **股息** | 股息僅可從溢利中分派。公司法禁止公司從股份溢價賬中支付分派或股息予股東，惟於緊隨作出擬派股日期後公司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之債項則除外。 | 獲豁免公司可按其公司細則及董事決議案宣派及派付股息，或從實繳盈餘中作出分派，惟須有合理理由相信於派付股息後(a)公司有償付能力及(b)其資產之可變現值將高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

| | 開曼羣島 | 百慕達 |
|---|---|---|
| 保障少數股東 |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如法院認為基於公允起見公司理應清盤，可發出清盤令。如公司(非銀行)之股本分為股份，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股東之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之業務並按法院指定之方式向法院滙報。 | 股東有權根據公司法案向法院指控百慕達公司進行業務之方式壓制或損害本身或部份股東之利益。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屬公正公平，可將公司清盤。股東對公司現時或過往進行業務之方式壓制或損害部份股東利益之指控被視為公正公平之理由之一。 |
| 印花稅 | 開曼羣島公司股份轉讓毋須繳付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羣島擁有土地之公司股份除外。若干文件須繳付象徵式款額印花稅。 | 百慕達公司轉讓股份或獲豁免公司簽立文據或有關獲豁免公司權益之文據毋須繳付印花稅。涉及百慕達物業之交易可能須繳付印花稅。 |

| | 開曼羣島 | 百慕達 |
|---|---|---|
| **稅項** | 於開曼羣島獲豁免公司或其股東不須繳納稅項。<br><br>獲豁免公司可獲開曼羣島政府之保證，開曼羣島並無法例對獲豁免公司或其股份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或屬以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之任何稅項，或預扣高達20年，而一般可於屆滿時再續10年。 | 於百慕達獲豁免公司或其股東不須繳納稅項，惟通常居於百慕達之股東除外。<br><br>獲豁免公司可向財政部長申請及可能獲得財政部長作出保證，即倘百慕達訂立任何法例就溢利或收入，或任何資本資產、收益或增值徵收稅項，或屬以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之任何稅項，在二零一六年三月前不會對公司或其任何業務或公司之股份、債券或其他債務徵收該稅項，惟通常居於百慕達及持有公司之有關股份、債券或其他債務或租賃或出租予公司之土地之人士則須繳納該稅項。 |

以下為於百慕達存續後，本公司之新存續組織大綱(「**新組織大綱**」)及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之條文之概要及與本公司於遷冊前之組織大綱(「**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之差異。

## 1. 組織大綱及新組織大綱

組織大綱載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之責任為有限，而本公司之成立宗旨並無限制，且本公司應有全部權力和授權實現任何法律並無禁止之目標(正如公司法所規定)，本公司亦將擁有且能夠全面行使成為一個自然人所應有之全部行為能力，而不論公司法有關公司利益之規定，且由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不會在開曼羣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為達成本公司在開曼羣島以外經營之業務者除外)。

本公司於百慕達存續後，本公司將採納新組織大綱，新組織大綱將於百慕達登記處處長存案及註冊後成為本公司之新組織大綱。新組織大綱載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之責任以彼等當時各自所持有之未繳股款股份金額(如有)為限，而根據公司法案所界定者，本公司為一獲豁免公司。新組織大綱亦載有本公司之宗旨(包括作為一間控股及投資公司)及其權力(包括發行優先股以供持有人贖回或用作購買其股份。作為一家獲豁免公司，本公司將在百慕達以外之地區經營業務。

## 2. 章程細則及公司細則

### (a) 董事

#### (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之權力*

概要

除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任何特權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股份可附有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所決定(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關於股息、投票權、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之權利或限制。此外，本公司可在公司法案之規限下，在指定日期或本公司或(如新組織大綱許可)其持有人行使選擇權之情況下，根據本公司於發行或轉換股份前通過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之條款及方式，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該等優先股轉換為須贖回之股份。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各類別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

除公司法案、公司細則之條文規定下、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能收到之任何指示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規則另有規定，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特權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概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發售或配發股份或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不得按其票面值以折讓方式發行股份。

在配發、發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在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若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發售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向登記地址位於該等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進行上述活動。因上述規定受影響之股東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重大差異

章程細則內關於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之權力之對應條文大致相同。

根據章程細則，除以符合公司法之條文外，本公司之股份概不可按其票面值以折讓方式發行。

(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概要

公司細則並無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明確條文。

附註：惟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或執行或批准之一切權力、措施及事宜，而該等權力、措施及事宜並非公司細則或公司法案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辦理者。

重大差異

章程細則並無阻止或限制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資產。

(iii) ***失去職位之補償或付款***

概要

向任何董事或離職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或其退任之代價(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必須獲得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

重大差異

章程細則載有類似條文。

(iv) ***董事貸款及向董事提供貸款抵押***

概要

公司細則並無有關向董事提供貸款之條文。然而，公司法案限制公司貸款予董事或向董事提供貸款抵押。

重大差異

章程細則載有條文禁止貸款予董事或該董事之配偶或任何子女(統稱「**董事及其聯繫人**」)或受益人為董事及其聯繫人之信託之受託人之身份之人士或董事及其聯繫人伙伴之身份之人士或董事及其聯繫人受託人之身份之人士。

(v) ***提供財政資助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概要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得向正在收購或擬收購本公司股份之人士提供直接或間接財政資助以進行收購(不論在收購之前或當時或之後)，惟公司細則並不禁止公司法案所允許之交易。

重大差異

章程細則只准許本公司提供財政資助(倘該項購買遵守公司法以及符合聯交所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以購回其股份。

(vi) ***披露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之權益***

概要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之職位或職務(惟不可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違反公司法案之規定)，並可就此收取任何其他公司細則所規定之任何酬金以外之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之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或擁有該等公司之權益，而毋須就在該等其他公司兼任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成員公司而

收取之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除公司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完全適當之方式，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具有之投票權，包括投票通過任何決議案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或就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之酬金款項投票或提供有關款項。

根據公司法案及公司細則，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就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或以賣方、買方或其他方式而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有利益關係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而作廢。參與訂約或有利益關係之董事亦毋須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之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自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獲得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據其所知)在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則須於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於該會議上，倘其知悉當時存在之利益，則訂立合約或安排事宜將會首先考慮；而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於其知悉所擁有或將擁有之利益後之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與其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之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

(aa)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作出承擔，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bb)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本身單獨或共同提供全部或部份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提供抵押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負債或承擔而由本公司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cc) 任何有關提呈發售或有關由本公司提呈發售發行或其創立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參與或將會參與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dd) 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只因其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之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ee) 涉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或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合共實益擁有不多於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之公司(或從而獲得該權益之任何第三者公司)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ff)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優先認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其聯繫人及僱員有關且無授予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僱員所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之其他安排之任何建議。

重大差異

章程細則載有大致相似條文。

(vii) *酬金*

概要

董事之一般酬金，由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於股東大會上授權後，由本公司董事會不時釐定，除通過決議案另行表決外，酬金概按董事會同意之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短於整段有關受薪期間之董事僅可按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獲預先支付或索回所有因出席董事會議、委員會議、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類別之獨立會議或因執行董事職務而將或已合理承擔之旅費、酒店費及雜費。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出差或居住於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之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此為任何其他公司細則所規定之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之額外酬勞。獲委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

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職務之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或代替董事酬金之酬勞。

董事會可設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有業務聯繫之公司)由本公司設立及撥款予任何計劃或基金，向本公司僱員(此詞語於本段及下段之涵義包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行政職位或其他受薪職務之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之人士或任何前述類別人士提供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除根據前段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所享有或可享有(如有)之退休金或福利外，董事會可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及附帶或不附帶任何條款或條件限制之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彼等供養之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任何此類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之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該僱員。

**重大差異**

董事會亦有權設立、維持或促成設立及維持任何供款或毋須供款的退休金或養老金，或給予或促成給予捐贈、約滿酬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受益人為任何現時或過去曾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上述附屬公司的任何聯號或聯營公司任職的人士、或現時或過去曾在本公司或上述其它公司出任董事或行政人員的人士，及現時或曾在本公司或上述其它公司擔任受薪職務或職位之人士的妻室、遺孀、家庭及受供養人士。董事亦可設立和資助或供款給對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它公司或任何上述人士有益或有利的任何機構、團體、俱樂部或基金，還可為任何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資助或贊助慈善事業或任何展覽或任何公共、一般或有用事業。

(vi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概要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為準)將輪流告退；然而擔任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毋須輪流告退或計入退任董事人數之內。每年須告退之董事為上次獲選連任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之董事，惟倘多名董事均於同一日任職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之董事名單(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附註：現時並無有關董事須於屆滿任何年齡上限時退休之條文。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根據於股東大會上股東作出之授權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之名額，惟以此方式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之最高限額。任何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此等董事屆時有資格在會上膺選連任。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董事在任期未屆滿前可由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將其罷免(但此舉不得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之任何合約遭違反而提出之損失索償)，惟召開該會議藉以將董事罷免之通告須載有該意向之陳述，並於會議召開前十四日送交該董事，該董事有權於該會議上就有關將其罷免之動議發言。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者外，董事名額不得少於兩人。除非本公司股東不時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設上限。

重大差異

章程細則內載有大致相似之條文。然而，並無規定要求向被罷免之董事發出任何通告，亦無任何條文容許董事在其罷免的動議中發言。

(ix) *借貸權力*

概要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措或借貸資金、可按揭或抵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時及未來)及未催繳股本，並可在不

違反公司法案之情況下，發行本公司之公司債券、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之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之全部抵押或附屬抵押。

附註：該等條文與一般公司細則相同，均可經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修改。

重大差異

章程細則載有大致相似條文。

**(b)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概要

公司細則可由董事廢除、更改或修訂，惟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確認後方可作實。公司細則規定，凡更改新組織大綱內之條文、確認廢除任何該等條文、更改或修訂公司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重大差異

根據章程細則，修訂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c) 更改股本**

概要

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法案之相關條文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以：

(i) 透過決議案指定之股份數目(分為指定金額之股份)增加其股本；

(ii) 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或低於現有股份之股份；

(iii) 在不影響現有股份持有人先前已獲賦予之任何特權之情況下，由董事決定將其股份拆細為不同類別；

(iv)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份拆細為面值較新組織大綱所規定者為低之股份；

(v) 更改其股本之幣值；

(vi) 為發行及配發並無附有任何投票權之股份作出規定；及

(vii) 註銷於決議案通過之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任何股份，並按註銷之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

在取得法律規定必須獲取之任何確認或同意之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除公司法案明確准許的股份溢價用途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合法之不可分派儲備。

重大差異

除於上文概要第(v)及第(vi)段外，章程細則第52至第55條載有類似條文。本公司亦可透過特別決議案減少任何資本贖回儲備。

**(d) 修訂現有股份或不同類別股份之權利**

概要

在公司法案之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之全部或任何特權(除非該類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予以修訂、修改或廢除，或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修改或廢除。公司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最少為持有或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一之一位人士(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於任何續會上，一位親自出席之持有人(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不論其所持之股份數目)即構成法定人數。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有權於書面點票表決時就其所持之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自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書面點票表決。

重大差異

章程細則載有大致相似條文。

**(e) 特別決議案 — 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概要

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通告須不少於足二十一日前發出，並表明擬提呈有關特別決議案之意向。然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若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投票並合共持有包含上述

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及全部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少於二十一日通知之大會提呈及通過特別決議案。

重大差異

章程細則內特別決議案之定義相同。就召開以通過特別決議案之大會而言，必須向本公司當時之所有股東給予最少二十一日之書面通知。

(f) **表決權(一般表決及書面點票表決)及要求書面點票表決之權利**

概要

在任何股份當時根據公司細則附有投票方面之任何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每人可投一票；如以書面點票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股款或分期股款催繳前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之股款就此而言並不被視作已繳股款。

不論公司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公司細則)(或其代理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有權投一票。書面點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之規定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僅可投票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作出之投票將不予點算。

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時或之前或撤回任何其他書面點票表決要求時：(i)大會主席；或(ii)最少三名親自或(倘股東為公司)由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iii)任何親自或(倘股東為公司)由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一名或以上股東(須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iv)親自或(倘股東為公司)由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可在大會投票之本公司股份而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具有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股東，要求以書面點票方式表決，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均以舉手方式表決。

若本公司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該股東可授權認為適當之人士或代理人作為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惟若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須訂明獲授權人士所獲授權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之人士應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就有關授權書中訂明之股票數目及類別行使彼等可行使之相同權力，猶如股份(該等股份由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持有)之登記持有人，附有以舉手方式個別投票之權利。

重大差異

章程細則內載有大致相似之條文。倘股東持有一股未繳足股份，則其可按股份面值內應付及已繳付或入賬列作繳足部份面額之比例，可以相同比例有一票之部份之投票權。

**(g) 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之規定**

概要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董事會選定之時間及地點每年舉行一次(召開法定股東大會之年度除外)；股東週年大會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十五個月舉行，惟倘遲於該時限舉行大會不會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之規則，則作別論。

重大差異

同樣，根據章程細則，本公司須舉行股東大會作其股東週年大會，兩個股東大會不可相距超過十五個月。然而，本公司之首次股東週年大會可於其註冊成立十八個月內舉行。

**(h) 賬目及審核**

概要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真確賬目，以顯示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之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之資料及公司法案條文所規定或真確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及解釋有關交易所需之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在不違反公司法案的情況下，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其他地點，並可經常供任何董事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除非獲法例授權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者除外。

在公司法案之規限下，董事會報告之印刷本連同截至有關財政年度止載有歸入明確標題下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之概要及收支報表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所規定須隨附之每份文件)及核數師報告，須根據公司法案規定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最少二十一日前，寄交有權收取上述文件之每位人士及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提呈，惟此條文並無規定將該等文件寄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一位以上之聯名持有人；然而，以所有適用法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之規則所容許下並獲遵守者為限，本公司可向該等人士寄出一份財務報表撮要；該等資料是摘自本公司之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書。而該名人士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撮要外，額外要有本公司之年度財務報表及其董事會報告書之完整印本。

在公司法案之規限下，於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之賬目，該核數師之任期將直至股東委任另一位核數師為止。董事會可委任一位核數師填補空缺，以審核本公司之賬目，而該核數師之任期為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該核數師可以為股東，但本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或僱員不可於任期內兼任本公司之核數師。核數師之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董事會所決定之方式釐定。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製有關報告書，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本文所指之公認核數準則可指百慕達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準則。假如使用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準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及司法權區之名稱。

重大差異

章程細則要求賬薄存放在本公司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或其他董事認為可供董事審閱的地方。章程細則並無條文與以上概要最後一段相似或關於提供財務報表撮要之條文。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概要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動議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第(e)分段所載者外)須發出最少足二十一日書面通告，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最少足十四日通告(在各情況下均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告之日及舉行大會之日或通告生效之日)。通告須註明舉行大會之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註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

重大差異

章程細則載有大致相似條文。召開會議以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之通告將說明其意向建議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j) **股份之轉讓**

概要

所有股份之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之格式或董事會批准之其他格式之轉讓文件經親筆簽署辦理，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一家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須經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之方式簽署。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彼等之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酌情決定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而在承讓人之姓名就有關股份列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得被視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董事會亦可在轉讓人或承讓人要求下，按一般或特別情況接受機印簽署之轉讓。

在任何適用之法律批准下，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之任何股份轉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任何股份轉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董事會另行同意外，股東名冊總冊之股份概不得轉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亦概不得轉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業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百慕達之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案股東名冊總冊存放之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就轉讓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之人士或轉讓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且對其轉讓之限制仍屬有效之任何股份辦理登記，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登記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之股份之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之轉讓。

除非已就轉讓文件之登記向本公司繳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不時釐定須支付之最高款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之較低款額，並且轉讓文件(如適用者)已正式繳付印花稅，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之轉讓權之其他證明(以及如轉讓文件由若干其他人士為簽署，則該人士之授權證明)送交有關註冊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一份指定報章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之規定所指明之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及停止辦理一般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一年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期間合計不得超過三十日。

重大差異

章程細則為董事會提供可免除受委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除上文第二及第三段以及於最後一段提及於指明報章刊登廣告之規定外，章程細則內關於股份轉讓的其餘條文相類似。根據章程細則，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後，於任何一年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可達六十日。

###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

概要

公司細則補充本公司新組織大綱(賦予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及認股權證之權力)，在不違反公司法案的條文及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之規則的情況下，規定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行使此項權力。

重大差異

章程細則載有大致相似的條文。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力**

概要

公司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條文。

重大差異

同樣，章程細則並無載有該等條文。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概要

在公司法案之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或董事可以任何貨幣根據股東於溢利及可供分派儲備之權益及特權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之數額。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亦可自溢利、繳入盈餘(經根據公司法案加以確定者)或可分派儲備中撥款分派予股東。如本公司自繳入盈餘或可分派儲備中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會導致無法在負債到期時償還負債，或其資產之可變現值將因此低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額，則不會如此行事。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一切股息須按股份之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在股款要求繳付前就股份所預先繳付之股款在此方面將不會被視為該股份之實繳股款。如任何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可將所欠之全部數額(如有)自派發予彼等或與股份有關之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之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派付全部或部份股息，惟有權獲派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全部或部份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或(b)有權獲派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收取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透過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支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代替配股之權利。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後，董事會可進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之特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

倘一切股息或紅利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則董事會可在此等股息或紅利獲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惟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之受託人。在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重大差異

章程細則載有大致相似之條文，惟股息須以溢利及可供分派儲備支付(包括股份溢價)而百慕達法律並無提及可供分派之繳入盈餘。

(n) 受委代表

概要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之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外一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不多於兩名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結算所，則可委任多於兩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不論是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均有權行使該名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重大差異

章程細則載有大致相似的條文。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概要

根據公司細則及配發條款之規定，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之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之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不得超過年息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有關款項之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份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現金或等值代價繳付)之股東收取其所持股份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之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款項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指如有而言)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發出不少於足十四日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之催繳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及至實際付款之日前仍然應計之利息；該通知亦將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之股份可遭沒收。

若股東不按照有關通知之規定辦理，則發出通知所涉及之任何股份可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之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該等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一切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之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20%。

重大差異

章程細則載有與公司細則大致相似之條文。

**(p) 查閱股東名冊**

概要

除非根據公司法案之規定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否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每個營業日由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案存置股東名冊之百慕達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達5百慕達元之費用後方可查閱，若在登記處(定義見公司細則)查閱，則須繳付最多達10港元。

重大差異

根據章程細則，股東名冊須於每日之營業時間內免費供股東查閱。

**(q) 股東會議及個別類別之股東會議之法定人數**

概要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須為兩位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召開之個別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之法定人數須為一位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

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士或其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於續會則為一位持有該類股份之人士或其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

重大差異

章程細則載有類似條文。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

概要

公司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之條文。然而，百慕達法例為本公司股東提供若干補救方法。

重大差異

章程細則並無條文關於少數股東之該等權利。

(s) **清盤程序**

概要

通過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若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在獲特別決議案授予之權力及公司法案所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實物分發予股東，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之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如前述分發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之分發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權力之情況下可將任何部份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權力之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之信託之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重大差異

章程細則並無明確指示一種決議案以處理本公司之清盤事宜。然而，公司法定明需要特別決議案。根據開曼羣島法例，特別決議案之定義與章程細則中的不同。根據公司法，特別決議案為一由大多數(不少於三分之二)合資格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投票通過之決議案。

(t) 未能聯絡之股東

概要

本公司可出售未能聯絡上之股東任何股份：如(i)於十二年內向該等股份持有人發出應以現金支付任何款項之所有支票或付款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均未兑現；(ii)於十二年期屆滿時本公司並未於期內接獲該股東之所在之任何指示；及(iii)本公司已按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之規則刊登廣告表明其有出售該等股份之意向，而該廣告已刊登超過三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准許之較短期間及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已獲通知擬出售股份之意向。上述出售之淨收益撥歸本公司，本公司收到淨收益後同時欠該名前股東同等數額之款項。

重大差異

章程細則載有類似條文。

#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 (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羣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

**茲通告**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動議**：

(a) 修訂本公司組織大綱，藉新收錄下文第9段，以批准本公司註銷根據開曼羣島法例之公司登記：

「9. 在符合開曼羣島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版)及公司章程細則之規限下，本公司應有權撤銷於開曼羣島之註冊，並根據開曼羣島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透過股份有限法人團體存續。」；

(b) 待本公司組織大綱之修訂生效後，修訂本公司章程細則，藉收錄以下新增章程細則第181條，以批准本公司註銷根據開曼羣島法例之公司登記：

### 以存續方式轉移

「181. 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議決撤銷本公司於開曼羣島之註冊，並根據開曼羣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法例(根據開曼羣島公司法第226條，其批准或不禁止本公司進行轉移)將本公司轉移及繼續作為法人團體經營。」；

(c) 待本公司透過在開曼羣島註銷登記及存續為百慕達法例下之獲豁免公司，由開曼羣島遷冊至百慕達生效後，註銷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股份溢價賬之全部貸方結餘，並將進賬根據建議存續組織大綱及公司細則，計入本公司將予運用之可供分派儲備賬；

(d) 待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生效時，及待取得一切必要政府及規管同意書後，批准本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存續及根據開曼羣島法例註銷本公司作為公司之登記；及授權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進行一切所需行動及簽立以及向百慕達登記處處長及開曼羣島登記處處長呈交一切所需文件，以便進行根據

* 僅供識別

百慕達法例將本公司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存續及根據開曼羣島法例註銷本公司作為公司之登記；

(e) 待本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存續生效後，批准及採納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之主席(「**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存續組織大綱初稿(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存續組織大綱，以取代現有組織大綱；

(f) 待本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存續生效後，批准及採納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並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印刷文件所載之規例初稿(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取代本公司之現有章程細則；

(g) 待本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存續生效後：

(i) 董事人數上限定為20名，並授權董事委任董事至上限人數；及

(ii) 授權董事填補董事會之任何空缺，並委任新增董事至上文(i)分段決定之上限人數或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決定之其他上限人數；及

(h) 授權董事(或如需加蓋本公司印章，則為任何兩名董事)，以彼等全權酌情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方式進行或簽立所有行動、契約及事宜及進行所有必須之行動及簽立及交付任何及所有必須之文件予(其中包括)百慕達登記處處長及開曼羣島登記處處長，並進行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之有關修改或修訂(如有)，以便進行、落實及完成於上文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五日刊發之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述任何及全部事項。」

承董事會命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麥紹棠**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五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32樓

* 僅供識別

附註：

1.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2.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接納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所有股份轉讓連同有關股票及背頁或分開填妥之股份轉讓表格，必須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3. 代表委任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自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士簽署。

4.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不超過兩名代表(必須為個人)代為出席同一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該股東。

5.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6.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作撤銷論。

7.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則排名最先者方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聯名持有人之名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排名次序為準。